永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永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5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名称：永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性质：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1、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向上反映农民的合理要求，协调政府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2、制定全县供销社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使供销社进一步从单纯购销组织向农村经济的综合服务组织转变。3、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社，积极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提供综合性、系列化的经济技术服务。4、抓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总结推广合作经济组织协会的经验。

主要业务：1、大力培育龙头企业，农村综合服务社和专业协会，参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引导农民有组织地进入市场。2、加快建设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立农村综合服务社区，为农民提供优质服务。3、加强对农村经纪人的培训教育，全面提高农民的素质，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帮助农民增收致富。4、负责建立农村信息网络，为广大农民提供信息服务。5、负责直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纪检和行政监察工作。6、承担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任务，做好国家化肥、农药农用物资和国家指定的防汛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负责烟花爆竹和系统废旧物资再生资源的经营管理。

二、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包括：本单位为一级单位，内设党务科、人事科、财务科、基层科、综合科、监事会办公室，共6个机构。

人员情况：在职人员19人，编制数22人，领导职数3个。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年收支总预算 234.01万元，比 2024年预算数 243.71 万元减少9.7 万元，主要原因：编外人员开支缩减。

二、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34.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4.01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

三、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234.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1.49万元，占94.65%；项目支出12.52万元，占5.35%。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4.0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4.01万元。本年支出234.01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92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94.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59万元。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4.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1.49万元，占94.65%；项目支出12.52万元，占5.35%。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95.14万元，占88.10%；公用经费26.35万元，占11.9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92万元，占9.90%，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社会保险缴纳。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81.98万元，占82.20%，主要用于：支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17.59万元，占7.90%，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

项目支出中，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12.52万元，占100.00%。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1.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5.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6.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等。

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49 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同。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49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万元，与 2024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部门本级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35万元，比 2024年预算减少2.86万元，减少9.79%，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收缩。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 辆、一般公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万元，其中0。

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年将0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住房公积金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以项目支出为对象，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结果为主要内容，为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所制定的目标。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2025年部门预算表套表（预算一体化系统报表查询模块中提取相应数据）。